

Wen Wei Sports

游泳名將孫楊因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游泳中心帶去參加某品牌的簽約儀式而在微博上表示不滿。曾在姚明和可口可樂公司官司中代理姚明的律師、金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曉鵬表示，孫楊作為當事人，有決定是否使用當事人責權的權利，國家隊使用相關權利時應徵得本人同意。

# 姚明律師：使用孫楊肖像需其本人同意



孫楊在游泳世錦賽奪冠並打破世界紀錄。新華社



孫楊奪冠後眼神銳利。路透社



孫楊跳水雄姿。路透社



趙菁在亞運會奪冠。新華社



焦劉洋(左)賽後與劉子歌慶祝。路透社



孫楊對游泳中心的安排表示不滿。美聯社

在29日的簽約活動中，孫楊和世界冠軍隊友趙菁及唐奕共同參加，成為某飲料外包裝上的人像之一。該照片為孫楊在7月底結束的上海游泳世錦賽奪冠後所拍攝。事後，孫楊在自己的微博上對此表示不滿，稱事先未被告知相關事宜。

## 游泳中心：孫楊有義務參加簽約儀式

新科游泳世界冠軍孫楊29日晚發出微博，稱自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國家體育總局游泳中心領導帶去參加某企業的簽約儀式表示不滿。對此，游泳中心副主任尚修堂表示，孫楊可能對這項活動有所誤解，因為國家隊簽約屬於集體行為，是為了謀求自身更好的發展，孫楊有義務配合國家隊參加簽約儀式。

### 運動員經費全由國家負擔

「按照我國的運動員培養體制，運動員不需掏腰包，訓練和比賽經費全由國家負擔，孫楊從小訓練到現在都是如此；他也是出國訓練的受益者，所以和其他幾名隊員代表中國游泳隊參加簽約儀式是很正常的，這是為了中國游泳的整體發展。」

家游泳隊意識到明星運動員商業開發管理的重要性，並且有明確規定，即運動員的無形資產所有權屬於國家隊，不允許個人單獨簽約。

### 運動員入隊時應訂立合同

王曉鵬認為，中國運動員的培養體制和國外不同，很多運動員是由國家培養，成名也在國家隊。在他們取得優異成績、可能獲得商業利益的時候，相關商業權益不應全歸個人。但全歸國家隊也不合適。因此，最好是在運動員入隊時訂立合同。王曉鵬本人也在從事一些涉及體育項目運動員培養的工作，他們的做法就是在合作之初簽下相關協議。

2003年，姚明和可口可樂公司的肖像權官司曾經炒得沸沸揚揚。當

時，授權可口可樂公司使用姚明肖像權的中國籃協下屬中籃體育開發公司以國家體育總局的前身國家體委在1996年頒發的505號文件為依據，認為「國家級運動員的肖像權等無形資產都屬於國家所有」。一些法律界專家認為，相關規定與《民法通則》有嚴重衝突。

## 孫楊與中心溝通缺失 隊員捍衛權益是進步



尚修堂代表游管中心表態。新華社

新科游泳世界冠軍孫楊29日晚發出微博，稱自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國家體育總局游泳中心領導帶去參加某企業的簽約儀式，並對此表示不滿。此言一出，輿論譁然，有網人在網上留言說，「在沒得到你同意的情況下就使用你的照片做廣告，這明顯侵犯了你的肖像權，違法了！你可以告他們的！」

如果每次簽約或商業活動前，游泳隊都能明白無誤地告訴所有運動員——本次活動屬於集體行為，由於你們的刻苦訓練和出色

## 孫楊與中心溝通缺失 隊員捍衛權益是進步

表現，中國游泳如今又增添了新的贊助商；你們出國訓練、比賽的經費和相關科研經費有了更好的保障，國人為你們感到驕傲……相信沒有人會表示不滿和不解。

隨着國際體壇地位的提升，中國游泳必將出現更多的明星運動員。作為隊伍的管理者，必須要讓運動員認識到，他們的無形資產和商業價值屬於集體；在集體利益面前，個人應當服從集體。同時，在這個大前提下，管理部門應該充分尊重運動員的個體感受，重視運動員的知情權。

## 國足首戰新加坡 主力陣容大定



國足在昆明海埂訓練基地進行比賽前的最後一次訓練。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浪體育報道，在距離9月2日首場比賽還有3天的時候，甘馬曹對國腳們的考察也基本結束。從連續3天的分組對抗，主力人員一方的陣容基本沒有太大變化的情形來看，與新加坡首戰的人員框架已經確定，主力陣容也基本上沒有懸念。

在連續三天的分組對抗之中，李瑋鋒、鄭智、趙旭日、曲波、于海、楊智、楊旭這7名之前一直在一起組合的陣容之中又加上了杜威、孫祥、劉建業、陳濤，這樣一來，首發11人的各個位置也有了相應的人員。而且，在每一次的分組對抗進行了半節之後，甘馬曹都會非常穩定的就兩三個位置上進行微調，一個是前鋒，由於大寶對換楊旭；一個是右中場，由高俊閔對換曲波。此外，在黃博文歸隊之後，也啟用了小黃與趙旭日的組合，同時在馮瀟濤也會偶爾與杜威進行對換。



中國男足主教練甘馬曹(右二)為球員簽名。新華社

獲進球。在下半節進行了人員調整之後，高俊閔出現在右中場的位置上，于大寶出現在前鋒的位置上，這兩人的配合也收穫了一個入球，于大寶在突破之後傳中，高俊閔插上破門得分，這次配合也迎得了現場觀眾的喝彩聲。